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沙子口街道办事处的沙子口街道2026年摄像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沙子口街道2026年摄像服务项目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山东铭海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38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7.2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铭海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日

